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德教字第1140012548號



主旨：公告廢止本校「四技部德心應首技優、甄選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新生獎勵金」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114年12月1日行政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獎勵金原屬鼓勵性質，惟為避免觸及招生相關規範，爰停止對外宣傳並廢止本項獎勵金規定。
- 二、相關變更於本校TIP系統校園法規彙編資訊網完成廢止作業。
- 三、本校「四技部德心應首技優、甄選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新生獎勵金」業予廢止，其內容如附件。

校長 李 志 宏